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情况，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均能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对重大事项出具事先认可意见并就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对历次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的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 勇	12	4	6	2	0	0	否
石卫红	12	4	6	2	0	0	否
杨世滨	12	4	6	2	0	0	否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我们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说 明
--------	-------	--------	-----

张 勇	4	4	
石卫红	4	4	
杨世滨	4	3	因出差未列席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总结、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薪酬委员会对 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事项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对《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3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与董事、高管、相关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并到公司现场办公。

在 2012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经营层年度经营情况汇报，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年报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发挥了独立作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均超过 10 天。

二、201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同时，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参与认购，表明其对公司的的大力支持，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控股股东深圳投控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交易安排。

就公司与深圳投控签署的《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我们事先核查了该等合同条款以及合同所载明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2012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投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TFT-LCD用偏光片及其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深圳投控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申请。

3、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勇健、徐世颖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2012年3月23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我们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2011年1至12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 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到期已全部归还。

(3)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 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已无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健全,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有效, 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因偏光片项目建设的需要不进行现金分配, 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该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没有损害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料，并了解了其在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该所能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鉴于其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我们认为该所具备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该事项经我们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1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为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是基于其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2、《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能够切实考虑公司实际，并尊重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的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四）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2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是基金于其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五）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此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整体疲软、投资者信心不足的环境下，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顺利完成而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2、经调整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深圳投控签署《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3、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

事会，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勇健、徐世颖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201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向华星光电出售产品的计划安排的；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华星光电的采购要求并经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华星光电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出具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增加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基于华星光电产品采购计划调整做出的安排；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现行市场平均价格、华星光电的采购要求并经盛波光电的生产成本核算后得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华星光电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

益，公司增加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客观、合理。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2年，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参与论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时，我们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表决程序是否合规等方面予以审核；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我们结合自身对行业内其他公司类似业务的了解，对关联交易内容认真把关，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在审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时，我们对拟聘会计师的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及内控审计的执业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了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我们还对 TFT-LCD 一期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

（二）2012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法人治理情况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内控手册（2012版）》，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我们的检查情况持续改进。

（三）2012年，我们继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我们要求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及路演、推介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加强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对特定投资者的调研做好记录，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内容，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还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要求公司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2012年度，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有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2012 年，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通过学习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案例，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制度、法规的理解，提高了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认识。

四、对外担保的审核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江苏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期限 12 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为 3,215.34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是基金于其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2013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杨世滨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